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9年8月26日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自治文件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普华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普华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郝丹 王肖健 江涛

2019年8月26日